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24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到会 9 人。沈殿成先生、徐文荣先生和刘宏斌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分别书面委托赵政璋先生、刘跃珍先生和喻宝才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宜林先生主持。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 2016 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董事会决定 2016 年中期股息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进行派息的基础上,增加中期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 0.02 元,即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6 年中期股

息每股人民币 0.02131 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183,020,977,81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人民币 38.99 亿元。

本次中期股息派发予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燃气集团”）因持有公司重大附属公司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40% 股权而构成公司关联人士，因此公司与北京市燃气集团的交易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另行转载的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公告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产品及服务协议》。

5、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章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举章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章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所有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12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拟将上述第 5 项议案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将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三、 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 章建华先生简历

章建华，51岁，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4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经理，2003年4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11月兼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05年3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6年5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6月兼任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兼任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